

“粉丝”扫盲班

文 / 特约撰稿 李惠萍 吕琳

“FANS”，读音直译“粉丝”，近年来衍生出的一个新鲜词汇。其实，“粉丝”即“歌迷”，只不过这个词流行点儿。而大家心中的“粉丝”，实际上是大人们口中的“追星族”，是那些不务正业、整天疯疯癫癫的傻孩子们。其实，“FANS”里头有着很大的学问，现在让我们具体说一说，Step by step!

第一课 去伪

“追星族”≠“粉丝”

有追星行为的人不一定是“FANS”。

据说，世界上任何两个人，通过他们的熟人，熟人的熟人……在他们之间都能找出关系，搭桥者不会超过七个。那我们是不是也可以理解成，一个人，无论他是否知道明星是什么东西，他总有可能跟明星扯上关系。

其实，有同样追星行为的人（被称为“追星族”），他们的动机是不同的，他们不是同一种人：有人是“FANS”；有人拿明星当热闹看；有人想从明星身上得到利益，譬如要个签名，转手卖了赚钱；有人是出于工作需要，记者、主持人就喜欢说自己是“FANS”，为的是套近乎；有人纯属爱出风头，在演出中自行冲上台献花的有爱出风头的“FANS”，也有很多不是，比如被安排上台一般都是主办方工作人员。可见，“追星族”的心态是五花八门的，以“行为”概括“思想”，是不严谨的，把“追星族”等同于“FANS”就更荒唐了。

笔者参加过一场颁奖典礼，典礼之前，大多数明星都走了红地毯，在现场，笔者见到了很多种人，下面就来分析一下这些通常被统称“FANS”实际上“各怀心事”的人。

第一种人，疑似职业“FANS”。这种人见谁喊谁，有一个方阵的女生一开始使劲喊一位女星的名字，举着有她名字的牌子，等她一过去，就马上翻过牌子，露出某男性“偶像”团体的名字，翻脸比翻牌子还快。他们若不是想砸场子，就是在搞行为艺术，当然，他们更可能是“职业 FANS”（模仿“FANS”行为为特定人士助威避免冷场，从而获得金钱等报酬的人，他们的真实身份是“临时演员”）。

第二种人，低调“FANS”。不管主办方如何“指挥”，现场始终有一个方阵不太出声，因为他们期待的那位台湾歌手临时不走红地毯。但当一位女歌手和一位男歌手跟他们打招呼时，他们沸腾了一阵，因为前者是他们“偶像”的好朋友。

第三种人，高调“FANS”。一位台湾小天王没受邀参加典礼，但其横幅挂在整场最高最显眼的位置，怀疑是其“FANS”出于“人争一口气”的心理挂了上去。

第四种人，选秀艺人的“FANS”（秀粉）。当日在场的两种“秀粉”在活动之前就吵得不可开交，让人大跌眼镜。

同样是拿“FANS”赠票进场助威，在这样相对简单的场合，已经有“真粉假粉”、“高调低调”、“秀粉”和一般“FANS”之分，其他场合，又岂可一概而论。

第二课 正名

到底什么是“FANS”

彻夜守候、疯狂追星、一掷千金确实是部分“FANS”的追星行为，但在感情、金钱、行动等三种支持方式上，“FANS”最看重感情，因为这是他成为“FANS”的基础，为此花钱，或者追星，只是感情需要的延伸而已。

因此，一个人不是“FANS”，主要判断标准应是内心的情感认同，这需要同时满足两个条件，即：他真的喜欢特定明星；他的积极行为表现为尽可能维护该明星利益，消极行为则以不伤害该明星利益为底线。也就是说，“FANS”的主要认定者应是“FANS”自己，但并非不受任何限制，比如“以爱的名义”戕害他人利益，间接影响艺人名誉（无法满足第二个条件），则不是“FANS”；又比如维护艺人利益，但自认不是“FANS”，那就不是“FANS”。

“追星族”更喜欢把明星看作娱乐手段，因此更关心自己

的利益和感受；FANS的“喜欢明星”则是一种情感，因此更喜欢把明星看作朋友，关心彼此的共同利益。“FANS”跟“追星族”内涵完全不同，因此，“FANS”常常会对“追星族”一词有抵触情绪。

第三课 辨别

考证“花痴”

一般人都混淆了“花痴”、“追星族”和“FANS”的概念。有的人认为凡付诸行动者皆为“追星”，而只在心里“花痴”则是健康、正常的“FANS”。其实“花痴”有可能是“FANS”的低级阶段，但大多数情况下不可能进化成“FANS”。

而大多数被称为“花痴”的人通常都有丰富的江湖阅历。所谓“乱花渐欲迷人眼”，“花痴”在看上那朵花之前往往已经挑花了眼，他们能秉持平常心，“花痴”上某人后，天天傻想，疯狂寻找有关照片和作品，但往往只会通过网络享受免费资源，想不到去掏钱支持。在网络上看到对此人不利的评价和评价时，顶多略觉尴尬，一笑置之，即使去掐架，也多半只图一时之快。

简言之，他只关心明星职业上的表现，而不关心其他。在“追星族”里，也包含这样一部分人：他们不像其他人一样追求名利、表现自己的机会或者与“偶像”接触的机会，他们单纯就是图个养眼，才去围观明星，这也是“花痴”的一种。

“花痴”：有情、有理、有节

“花痴”的表现可以用三个词来概括：有情、有理、有节。

“有情”指的是确实喜欢，没有人会“花痴”一个自己讨厌的人；

“有理”是指“花痴”无罪，娱乐自己总不是错；

“有节”指的是“花痴有度”，即使彻夜看某剧，还属于正常范围，但是大笔烧钱，到处跟踪，这就逾越了“花痴”境界，有变成“FANS”或“追星族”的潜质。

第四课 勘误

关于“粉丝”之四大谬误

有好事者把“FANS”分成了四个级别，让笔者来一一反驳。

1、菜鸟级 FANS

原文：此系入门级别。处于此级别的 FANS 明显修炼不够，容易被虚浮表象迷惑，随波逐流人云亦云。今天为这个星星欣喜疯狂，明天又追在另一个星星后面如痴如狂。他们被娱乐圈的流行风吹得东倒西歪，完全没有坚定的立场，充其量只能算个“伪追星族”。

既承认这个级别属于“伪追星族”，又认定他们是“FANS”，简直是自打嘴巴。笔者以为，这里所描述的便是“追星族”，只有“见一个爱一个”的表象，不管真伪，都只是“追星族”而已。做“FANS”，见异思迁是很危险的，这就跟爱情一样，没有忠诚度，哪里来的真爱情呢？人们一向爱看热闹，哪里热闹哪里跟，“追星族”，充其量是一种比较新鲜的爱看热闹的人而已。

2、大虾级 FANS

原文：大虾属于理智型“FANS”。面对满天星星，他们不易头脑发热，而是通过思考对比选择自己的偶像。因欣赏而喜欢，因喜欢而尊重，“动乎情而止乎礼”，这就是“大虾风范”。他



们不会为追星而废寝忘食，在遇到更重要的事情时能迅速抽身而退。一场演唱会上，最安静的往往是那些大虾级 FANS。他们静静地聆听，尽情地享受。曲终人散时也没有悲伤不会狂热，因为他们知道，这是一场止于娱乐的狂欢，而生活还将继续。

世上有厚积薄发的“FANS”，却没有理智的“FANS”。“FANS”确乎需要懂得取舍，才不会给家庭与社会带来困扰，但是行动上做了理智的选择，并不代表内心不纠结。有时，放弃是为了以后更好地去争取。譬如，“FANS”会在平时加倍努力，一旦“偶像”到了，才有底气请假去看。但，真的“理智”吗？再举一个例子，年前年后是跳槽高峰期，但若有“FANS”在“令人意外的时间”跳槽，很可能是因为他想去近期的某场演唱会或者仅仅是看看“偶像”，但无法请下假来，只有辞职不干。

3、老鸟级 FANS

原文：老鸟 FANS 往往是明星 FANS 团的中坚力量。他们对自己偶像的爱专注而持久，丝毫不受诱惑动摇。他们每天都要访问偶像的 BBS 或者个人网站，认真灌水，热情回答新手提问，积极沟通明星与歌迷（影迷）。他们卧室的墙上悬挂着偶像的超大精美海报，柜子里收集着偶像的所有正版大碟。他们把偶像当作自己的家人，熟悉他的性情爱好，了解他的一举一动，心系偶像的快乐与悲伤。

这说得比较靠谱，“FANS”中确实有这么一种人，但是，以上提到的内容只不过是“FANS”基本功而已。比如说访问网站、回帖、买正版（现在正版比盗版还便宜，不稀罕了吧？）之类，由于网络的发达，渠道的畅通，这些是新手亦可轻易办到的，并不需要特别的修炼，说“老鸟”才如此，未免太低估铁杆了吧！

4、骨灰级 FANS

原文：此级别在网络游戏中为炉火纯青的高手，在此却列为走火入魔型。经验不足的菜鸟和过于专注的老鸟最易发展成骨灰级 FANS。其特征为两眼充血，狂躁不安，喜怒无常，且具有很强的攻击性。其生活失去常态，将追星作为自己的唯一职业，每天就是孜孜不倦的灌水、灌水，为自己的偶像摇旗呐喊。当有不利于偶像的言论出现，他们会第一时间跟贴反驳，甚至不惜语言暴力。他们节衣缩食打飞的追随偶像的身影，为偶像情绪失控，大哭大闹，甚至伤害自己的身体。

真正的“FANS”在门户网站总是沉默的，可说是自己孩子自己疼，也可以说是敝帚自珍，总之家里事不可以拉出去说。

那些灌水成性的“FANS”往往只是嘴上追星而已，他们当然可能很喜欢明星，但是他们的高调显示他们并不在乎自己的言论是否会给对方带来负面效应，对他们来说，娱乐自己胜于一切，如果一定要给他们取个名字，叫“花痴团”或许更确切些。